

南通拓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南通拓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5年10月25日，南通拓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南通拓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南通拓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行业、监测、质控等领域的技术专家组等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汇报了环保验收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核实了本项目建设期环境工作落实情况。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行业类别：C3392有色金属铸造；

项目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双甸镇丛家坝村十一组42号

建设规模：企业租用南通鑫丰铸件有限公司的厂房，并购置包括熔炼炉、重力浇注机、环切机、抛丸机、射芯机、压铸机在内的先进设备，从事“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表 1-1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生 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 生产能力	年运行 时数
1	树脂砂铸造生产线	铝铸件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等	200t/a	200t/a	2400h/a
2	低压、重力铸造生产线			1800t/a	1800t/a	
3	压铸生产线			1000t/a	1000t/a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t/a		变动情况	来源
			环评设计	实际		
1	铝锭	铝	3014	3014	/	外购
2	红土	/	20	20	/	外购
3	石英砂	/	80	80	/	外购
4	不锈钢丸	/	0.5	0.5	/	外购
5	黑炭灰	/	0.1	0.1	/	外购
6	糠酮树脂	97%糠酮树脂、1%水、灰分杂质2%	0.6	0.6	/	外购
8	氩气	氩	20瓶	20瓶	/	外购
9	磺酸固化剂	2,4对甲苯磺酸 30-40%，水60-70%	0.2	0.2	/	外购
10	机油	/	0.5	0.5	/	外购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尺寸	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		
1	压铸机	200t	2	2	/	---
2	压铸机	500t	2	2	/	---
3	低压铸造机	J4512	6	6	/	---
4	重力铸造机	1200	5	5	/	---
5	铝合金热处理炉	/	1	1	/	---
6	抛丸机	Q326	1	1	/	---
7	射芯机	8612	1	1	/	---
8	空压机	1.5m3/min	1	1	/	---
9	锯床	/	1	1	/	---
10	电阻炉	500kg; 80kw, 50Hz	3	3	/	---
11	电阻炉	300kg; 80kw, 50Hz	4	4	/	---
12	自动砂处理线 (含混砂和砂回收)	5t/h	1	1	/	---
13	光谱仪 (检测铝液成分)	/	1	1	/	---

表 1-4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熔炼车间	1F, 占地面积1800m ² 主要为熔化、低压重力铸造、造型、砂处理、热处理、抛丸、原料区、成品区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	
	压铸车间	1F, 面积1200m ² 主要为压铸生产线	与环评设计一致	/	
	办公楼	500m ²	与环评设计一致	/	
辅助工程	空压机	1台	与环评设计一致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100m ² , 位于生产厂房东南侧	与环评设计一致	/	
	成品区	占地面积500m ² , 位于生产厂房东南侧	与环评设计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915.1m ³ ,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设计一致	/	
	排水系统	360m ³ ,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南通鑫丰铸件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由南通鑫丰铸件有限公司委托槽罐车定期清运至双甸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	
	供电系统	120万kWh/a, 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设计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6t/d, 化粪池依托租赁方南通鑫丰铸件有限公司	与环评设计一致	/
	废气	造型废气、制芯熔炼废气、树脂砂生产线及低压重力生产线熔炼、浇注废气、砂处理、砂制备、脱模等	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
		抛丸废气	1套布袋除尘器(抛丸机自带防爆泄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2)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
		压铸车间熔炼、压铸废气	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3)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
	噪声		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
固废	一般固废库	1个, 30m ²	与环评设计一致	/	
	危废库	1个, 15m ²	与环评设计一致	/	
事故应急池		300m ³ , 依托租赁方南通鑫丰铸件有限公司事故池	与环评设计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通拓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通过如东县数据局审批（东行审环[2024]100 号）。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加工金属制品配件 3000 吨的生产能力。

南通拓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623MACUPXLR71001U。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竣工开始生产调试。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金属制品生产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产能为“年加工金属制品配件 30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变化情况说明见下表。

表 2-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变化情况说明

类别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设计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行业类别——C3392有色金属铸造	新建, 行业类别——C3392有色金属铸造	/	未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加工金属制品配件3000吨	年加工金属制品配件3000吨	/	未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相关内容, 项目所在地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O ₃ -8h-90%均达到二级标准, 属于达标区。地表水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双甸镇丛家坝村十一组42号		/	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未导致以下情形之一发生: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未变动

类别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设计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汽运、仓库贮存	汽运、仓库贮存	/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p>废气: 砂铸线, 重力、低压线产生的造型、制芯、浇注、落砂废气由集气房密闭收集, 熔炼、除渣、脱模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 砂制备、砂处理废气经密闭收集, 几股废气合并接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FQ-01排气筒达标排放; 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 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通过15m高FQ-02排气筒达标排放; 压铸线熔炼、压铸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 合并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通过15m高FQ-03排气筒达标排放。</p> <p>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排放,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南通鑫丰铸件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p>	<p>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造型、制芯、熔炼、落砂、砂处理、砂制备、脱模、抛丸、压铸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浇注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为: ①项目砂铸线造型、制芯、浇注废气经密闭收集, 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重力、低压线制芯、熔炼废气经密闭收集, 熔炼、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砂制备、砂处理废气经密闭收集, 合并接入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通过20m高FQ-01排气筒排放, 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②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 接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 通过15m高FQ-02排气筒排放, 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③压铸线熔炼、压铸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 合并接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 通过15m高</p>	/	未变动

类别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设计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p>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如东县双甸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FQ-03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p> <p>以上未捕集到的废气在各自区域呈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p> <p>废水:本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江海河。</p> <p>本项目热处理用水、造型用水、模具涂料稀释用水、落砂用水过程中,水均进入产品中,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消耗,切割用水因自带废水过滤装置,无需更换,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南通鑫丰铸件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由槽罐车定期清运至如东县双甸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五大队四级河。</p> <p>本项目化粪池、废水、雨水排放口均依托租赁方现有,租赁厂区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接管口。</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无废水直接排放口。</p>	<p>无废水直接排放口。</p>	<p>/</p>	<p>未变动</p>

类别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设计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主要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1根20m高FQ-01排气筒,2根15m高FQ-02、FQ-03排气筒。	无主要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1根20m高FQ-01排气筒,2根15m高FQ-02、FQ-03排气筒。	/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渗。	噪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渗。	/	未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设1间30m ² 的一般的固废暂存场所,15m ² 的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设1间30m ² 的一般的固废暂存场所,15m ² 的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未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300m ³ ,依托租赁方南通鑫丰铸件有限公司事故池	已按要求基本完善相应措施	/	未变动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江海河。

本项目热处理用水、造型用水、模具涂料稀释用水、落砂用水过程中，水均进入产品中，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消耗，切割用水因自带废水过滤装置，无需更换，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南通鑫丰铸件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由槽罐车定期清运至如东县双甸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五大队四级河。

本项目化粪池、废水、雨水排放口均依托租赁方现有，租赁厂区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接管口。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造型、制芯、熔炼、落砂、砂处理、砂制备、脱模、抛丸、压铸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浇注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为：①项目砂铸线造型、制芯、浇注废气经密闭收集，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重力、低压线制芯、熔炼废气经密闭收集，熔炼、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砂制备、砂处理废气经密闭收集，合并接入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FQ-01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②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接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FQ-02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③压铸线熔炼、压铸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合并接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FQ-03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以上未捕集到的废气在各自区域呈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模具、树脂砂废砂芯、废钢丸、废包装袋、

不合格品、污泥、废渣、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水、生活垃圾。

其中危险废物为废渣、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为废模具、树脂砂废砂芯、废钢丸、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污泥，其中废模具、树脂砂废砂芯、废钢丸、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由环卫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及处理处置量t/a	实际产生及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废模具	模具浇注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树脂砂废砂芯	落砂、脱模		SW59	900-001-S59	2	2	
废钢丸	抛丸		SW17	900-002-S17	0.1	0.1	
废包装袋	拆包		SW17	900-003-S17	0.05	0.05	
不合格品	生产		SW59	900-009-S59	3	3	
污泥	切割水箱清理		SW07	900-099-S07	0.45	0.45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渣	静置除渣	危险废物	HW48	321-026-48	1	1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HW48	321-034-48	10.492	10.49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HW48	321-034-48	0.5	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2.8464	12.4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3	0.3	
废机油桶	拆包		HW08	900-249-08	0.054	0.054	
空压机含油废水	空压机		HW09	900-007-09	0.096	0.09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4.5	4.5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堆放处，已按照《江

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 2025 年 9 月 8 日~9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日均浓度值、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 2025 年 9 月 18 日~20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FQ-1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标准限值；2025 年 9 月 8 日~9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FQ-2、FQ-3 排气筒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标准限值。

2025 年 9 月 8 日~9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门口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 2025 年 9 月 8 日~9 日、9 月 18 日~19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西侧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区标准限值。

4、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5、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核查内容如表 4-1。

表 4-1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核查

序号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是否存在以上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对比上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意见。南通拓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不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至今未发现对环境有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南通拓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建设的内容符合环评要求，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南

通拓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南通拓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0月27日